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委员会提名聘任高琳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高琳女士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认为高琳女士符合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高琳女士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我们同意聘任高琳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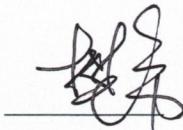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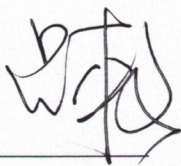
主任委员：樊 勇



委 员：魏 强



吕本富



薛 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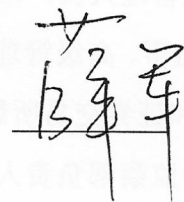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主任委员：樊 勇 _____

委 员：魏 强 _____

吕本富 _____

薛 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